



#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7 月 23 日

發稿單位：新聞公關組

聯絡電話：21910189

編號：058

## 因應防疫警戒降級，法務部所屬嚴守二級管制作為

### 全面打擊黑心防疫商品，嚴查嚴辦！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 7 月 27 日至 8 月 9 日全國調降疫情警戒為第二級警戒，法務部要求所屬全力配合二級管制作為及依照指揮中心所訂之防疫指引及通案性原則，延續適度鬆綁措施，嚴守相關防疫規範。

另對於近日有不肖業者偽造快篩試劑之案例，嚴重影響防疫安全及民眾健康，法務部為打擊不法，秉持嚴查嚴辦之態度，已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督導各檢察機關指揮警調同仁及必要時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加強查緝坊間黑心防疫商品，一經查獲，若涉及刑責，將從重懲處，絕不寬貸！

又為政策推動順暢，整體服務量能提升，有關本部居家、異地辦公措施自 7 月 27 日起依照「法務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分區（異地）辦公相關人事措施實施要領」之規定辦理。至彈性上下班部分，為維繫同仁防疫安全，仍維持擴大彈性上下班措施（即 7：30-9：30 上班，16：30-18：30 下班）。本部所屬機關則同步依本部前開通案原則及實施要領與擴大彈性上下班等措施辦理。

在政府與國人共同合作努力下，國內疫情持續穩定控制中，接下來每一步都很重要，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將全力配合指揮中心緩步調降警戒之各項防疫指引，因應調整相關防疫作為，並主動對外明確說明，以利民眾遵循，務求兼顧防疫與維護民眾權益。